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7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劉澤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參仟捌佰柒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零貳佰壹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（月）繳款發生
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
三期（月）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
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劉澤民於民國106年08月14日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
使用（MASTER CARD:NO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
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
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
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
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
期（月）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
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第3個月

01 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
02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
03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4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3月29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
05 臺幣60,214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
06 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
07 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2 ◎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5 庸另行聲請。